

合同编号: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: 罗山县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

建设技术咨询服务项目

委托人(甲方):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

受托人(乙方): 南京国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9月19日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罗山县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 服务内容、方式和要求：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积极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（以下简称“两山”）理念，开展罗山县自然资源条件、生态环境及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调查，梳理总结罗山县开展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（以下简称“两山基地”）建设具备的基础、取得的成效及存在问题，聚焦生态产业化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，创新探索“两山”转化路径模式，以生态环境良好、“两山”转化成效突出的乡镇、村、小流域等具体点位，总结罗山县“两山”转化典型案例，推动生产方式绿色转型，引领保护与发展协同共进，争取将罗山县建成为国家“两山”基地。

（二）服务方式

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以下报告：

- 1、《罗山县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转化典型案例》；
- 2、《罗山县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材料》。

（三）服务要求

按要求编制完成《罗山县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典型案例》和《罗山县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材料》。

二、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:

(一) 履行期限: 按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于“两山”基地建设工作要求, 按时完成典型案例及材料编制工作。

(二) 履行地点: 信阳市罗山县

(三) 履行方式: 甲方按照约定支付费用后,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咨询服务。

三、 委托人的协作事项:

1、在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 (时间) 内,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下列资料/工作条件: 协调罗山县相关政府部门“两山”建设必要的资料和数据; 协助乙方与罗山县政府的沟通工作;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研、专家咨询会务安排等工作。

2、项目实施过程中, 受托人可根据履行项目的必要要求委托人补充提供材料, 委托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材料。

3、委托人须为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 若因委托人提供材料不实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。

4、因委托人逾期提供材料或工作条件的, 受托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成果的期限。

其他: / 。

四、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:

1、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、因履行本协议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、财务、技术、产品的信息、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 (简称“保密资料”) 保守秘密。

2、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、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。

3、违约方未尽保密义务导致守约方受损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。

五、 验收、评价方法：

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，采用评审方式验收，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。验收通过后即视同受托人按照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。

评价方法：罗山县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。

六、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：

1. 本项目报酬（咨询经费）：875,000.00 元（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元整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①一次总付：____/ 元，时间 ____/

②分期支付：第一次支付 262500.00 元（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），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30% 合同款项；

第二次支付 262500.00 元（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，时间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罗山县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典型案例及相关材料，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推荐至生态环境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30% 合同款项；

第三次支付 350000.00 元（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），时间为罗山

县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通过生态环境部验收并命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40%合同款项。

③其他方式： _____ / _____

七、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：

1. 违反本合同第 _____ / _____ 条约定， _____ / _____ 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： _____ / _____

2. 违反本合同第 _____ / _____ 条约定， _____ / _____ 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： _____ / _____

八、 争议的解决方法：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。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也可以请求

_____ 甲乙双方单位 _____ 进行调解。

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商定，采用以下第 _____（二）_____ 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，申请 _____ /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罗山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乙方各执叁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	单位名称: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(公章/合同专用章) 地 址: 电话: 开户银行: 账号: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罗少福 项目负责人: 日期: 2025年9月19日
乙	单位名称: 南京国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(公章/合同专用章) 地 址: 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8号 电话: 025-85287054 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花园路支行 账号: 49756066553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 陈媛同 部门负责人: 曾远 项目负责人: 接晓婷 日期: 2025年9月19日

六
四
三
二
一